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明細(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踏溯台南	語文通識		領域及融合通識	院訂 必修	系必修	專業選修	畢業 總學分
1	大學 國文 4	外國 語言 4	19 (融合通識 1-15 學分) + (領域通識 18-4 學分)	22	29	53 (含外選 20 學分)	132

- 一、通識課程: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1學分)、語文課程(8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9學分),總共28學分。
- (一)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,各4學分。
- 1.「大學國文」:由中文系、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,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- 2.「外國語言」:須修習英文課程或通識之其他外語課程共 4 學分。英文課程依國立成功大學核心 通識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課規定。但若該語言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 外生,得修習該語言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- (二)領域通識課程: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,至少4學分,至多承認18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至多承認19學分)。本系學生選修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至多承認2學分。(不予承認之通識科目見附表)
- 1.學生得修習學系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(本系目前未開授) 2.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,且應於<mark>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</mark>提出申請,並經本系及通識 教育中心核准。
- 3.學生所修通識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,應由本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 4.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(三)融合通識課程: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 4 學分)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)等共5類,至少應修習1學分,至多承認15學分。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,學生累計學習點數,每9點可抵1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- (四)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- (五) 英語檢定畢業門檻 B2級(英語能力指標)(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,未能達到本系訂定英語指標之替代課程:線上補強英文 1 學期)

4 全民 五 檢	中高級初試
上 八 天 做	

托福 iBT	87 分以上		
雅思	5.5 級以上		
多益	785 分以上		
Cambridge Main Suite	First (FCE)		
BULATS	60 分以上		

二、生科院訂必修 (22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微積分(1)	2	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
微積分(2)	2		普通生物學(1)	4	
普通化學	3		普通生物學(2)	4	
普通化學實驗	1		普通生物學實驗(1)	1	
普通物理學	3		普通生物學實驗(2)	1	

三、本系必修 (29 學分)

本系學生修讀必修課程一律以修讀本系開設者優先 (轉系、轉學生除外),若因不及格需重修者方可至外系選修,其他特殊情形需至外系選修者,須先專簽經主任同意。尚有相關問題請先與系辦確認。

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生命科學討論(1)	1		遺傳學	3	
生命科學討論(2)	1		遺傳學實驗	1	
生物化學(1)	4		生態學	3	
生物化學實驗	1		生態學實驗	1	
生物統計學	3		微生物學	3	
實驗室實習	1		微生物學實驗	1	
實習課程	1		書報討論(1)	1	
動物生理學	3	(2選1)	書報討論(2)	1	
植物生理學	3	皆修習,則擇 一當系內選修	-	-	-

四、選修 (53 學分)

(一) 本系選修(凡於本系所開課程皆為本系選修,下表依每年度開課情形會有所調整。)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比較解剖學	2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1)	1	論文(1)	1
計算機概論	2	生命科學專題研究(2)	1	論文(2)	1
生物有機化學	2	營養學	3	酵素學	3
化學生物學	3	細胞生物學	3	藥用植物學	3
演化生物學	3	生物資料庫簡介與實作	3	鯨豚救援理論與行動	1
生命科學實作	1	功能性生物資料分析	2	染色體學	1
動物組織學	2	基因體與生物技術理論與實作	2	循環農業	2
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	2	脊椎動物學	3	作物逆境生理與近代育種	2
應用線性代數	3	分子生物學	3	環境政策	2
生物資訊學導論	2	分子細胞學	3	免疫學	3

生物化學(2)	2	神經生物學	3	神經心理藥物學	3
植物形態與解剖學	2	行為生物學	3	睡眠生理學	3
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	2	哺乳動物學	3	-	
城市農園-植物種植與利用	2	鳥類學	3	-	
蘭花生物科技學	2	生態模型導論	3	-	
寄生蟲學(生科或護理皆可)	2	全球變遷生物學	3	-	

(二) 外系選修 (至多20學分)

附表: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

一、依本校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下列通識課程,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,不予承認。

社會科學領域	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	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
應用統計	應用化學與實驗	生物多樣性
	大自然的規律	生命科學概論
	化學的生活應用	生物技術概論
	自然科學概論	醫學生物技術概論
	物理的故事	基因密碼
	近代物理學饗宴	基因改造食品的好與壞
		動物寄生蟲與生活
		疾病媒介
		身體結構與功能
		理性與感性-大腦的功能
		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
		打開植物的奥秘
		食品營養與健康
		認識基因
		校園植物照護與解說
		植物與文明
		植物與生活
		生活園藝
		健康生物學

二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(如:「藝術史」與「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」),若有重 複選修,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三、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不宜重複,若有重複選修,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
四、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學分,限跨他院修習,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,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,請逕洽本系系辦。

六、本認定標準自104年8月起實施。